长沙市望城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

采 购 需 求

# 一、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

# 二、项目概括

1、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2、采购服务范围：望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及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居家服务站）共50家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级工作。

# 3、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级工作，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规范内部管理、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推进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透明度、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公信力、发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三、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

****（一）项目时间****

**实施时间：2023年5月-2023年6月**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

****（二）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1**、**承接服务机构、企业应在长沙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民政备案），具有法人身份，具备养老服务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具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级评定内容相适应的管理团队和服务人员。**

**2**、由**承接服务机构、企业**从望城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中遴选三至五人组成评定专家组，通过服务阵地实地勘查、服务资料查阅、服务委托方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程序开展评定。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需在文件中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相应）

**（一）内容：**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本项目服务实施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受理望城区50家居家服务站等级评定申请，联系申请参加评定的居家服务站，组织评定专家实地考察居家服务站等工作。

**2）在望城区**民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居家服务站的不同等级分类组织实施评定，依照参评《长沙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评定细则，从机构管理、设施布局、服务要求、服务效果等方面，对参与居家服务站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评定意见。

**3）**2023年6月底前完成50个居家服务站等级评定工作，出具50个（份）居家服务站等级评定结论。

**（二）要求**

1）总体要求:

服务机构、企业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测，遵守并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认真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职责，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把关，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协助采购人圆满完成既定目标。

2）服务机构要求

(1)服务机构、企业应根据项目需要和承诺，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所需要的人员、设施、设备和工具；

(2)服务机构、企业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并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书中“项目实施具体要求”的内容。

(3)服务实施过程中，服务机构、企业团队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服务内容，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3）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证稳定，签署项目合同后，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2)项目对接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4）其它要求及说明

(1)服务机构、企业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服务机构、企业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2)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服务工作，不得挂名参与采购。

五、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完成项目要求的50个居家服务站等级评定，费用包括评定专家评审费、项目负责人员工资、行政费用（办公设备、资料费及交通补贴、用餐补贴等）、发票税等，由服务机构、企业支付。服务机构、企业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或项目指标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成联合验收组随机抽取评定单位总数的10%进行复核。

七、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服务机构、企业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望城区民政局将项目全款一次性划拨到乙方账户。

八、保密要求

服务机构、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完成后，服务机构、企业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